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信息公开表

决定书文号	粤中保知法裁字〔2024〕029号
案件名称	ZL201730170026.5号"加湿器(LE-1106C)"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。
被请求人名称	中山市邦尔电器有限公司
被请求人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	91442000MA55FEMA2P
被请求人法定 代表人	莫健军
主要违法事实	被请求人未经许可,实施涉案专利。
行政裁决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六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五条、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九条。
裁决结果	1.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侵犯 ZL201730170026.5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; 2. 驳回请求人的其他请求。
决定机关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决定日期	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